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决议有效期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对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后，本次只就材料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报告期，其他内容与此前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后，只就材料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报告期，其他内容与此前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拟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案提交人资格、提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文莉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对上述提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尚贤

---

周阳敏

---

武龙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